

张教体字〔2021〕94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2021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民办学校，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细则的通知》要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张店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了《张店区2021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14日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张店区 2021 年度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质量，确保 2021 年度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张店区 2021 年度中小学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不仅影响个人健康成长和未来发展，而且关系整个民族的健康素质。通过每一年度的体检不仅能全面了解学生的生长发育状况、常见病发生情况及变化趋势，更重要的是根据体检数据对中小學生群体提出预防指导建议，对素质教育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和健康干预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率、龋齿率和肥胖率，达到省考核办公室制定的考核目标要求，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区卫生健康局决定成立张店区中小學生健康查体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全区中小學生健康查体和干预措施的组织领导。

（二）确定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细则》文件要求，经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确定张店区妇幼保健院（联系人：毕方强 13853369393）为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检查机构，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探讨成立张店区中小學生健康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三）体检人员资质要求

《淄博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中对体检人员做了

明确的说明，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等检查必须具有相应资格，必须按照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进行执业。体检医疗机构应严格依法执业，杜绝体检人员执业范围与体检岗位不符的情况。

（四）体检人员数量要求

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共包括 11 大项 28 小项，体检单位要结合岗位特点，合理配置人员，体检人员的执业范围与体检岗位要相符，参加体检人员应在 10 人以上，按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 30%。

（五）体检档案管理要求

根据鲁卫函（2020）314 号文件要求，今年中小学健康体检采用电子档案现场采集录入，在提高体检效率的同时，有利于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既提高了体检信息的反馈时限，又是保障体检质量和体检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

（六）体检仪器要求

体检操作要规范，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要定期检验与维护，其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等满足工作需要，并良好运行。仪器使用过程中要保持清洁无损，加强各环节防护与消毒。

（七）体检数据管理要求

根据淄卫函〔2019〕141 号文件要求，各体检机构、学校要严格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数据使用及管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管理制度，规范体检数据使用流程，数据使用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由各数据管理员妥善保管，如有数据泄露或其它商业行为发生，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加强体检质量控制

今年，市卫健委继续把体检质量和视力低下率、肥胖率、龋患

率下降指标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体检单位要不断加强参加体检人员业务培训，明确体检标准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学生体检质量。要加强数据录入人员培训，提高体检数据的录入质量，确保体检信息准确。

（九）体检项目

严格执行省文件鲁卫办字〔2017〕16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中小學生体检项目要求。

（十）体检时间

2021年10月-12月。

（十一）收费标准及操作流程

1. 通过磋商方式，健康体检的费用为每生16元，结核菌素检查，执行省里的规定每生7元（高中、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将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作为小学和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必查项目。

2. 各学校核准参加健康体检的学生数并出具证明（加盖公章）交负责体检的医疗机构，体检完成后由各校校长核定体检数据并签字后交予体检医疗机构。所有学校体检完成后1个月内，由体检医疗机构汇总所有数据后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局法监科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素体卫艺科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区教育和体育局通知学校统一结算费用。

三、职责分工

（一）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學生体检工作；
2. 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确定承担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体检机构；
3. 负责协调与体检机构结算相关体检费用；

4. 组织、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与体检机构集中统一签订体检服务协议；

5.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指导意见，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措施。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1.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中小學生体检工作；

2. 组织辖区内学生健康体检医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管理体检机构开展中小學生体检工作；

3. 根据健康体检机构资质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认定；

4. 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确定承担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体检机构；

5. 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和数据报送工作；

6. 撰写本辖区中小學生健康状况分析报告并制定健康指导意见，将区域分析报告于体检后 1 个月内反馈给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体检机构职责

1. 按照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运用数字化查体车的便携完成学生体检工作；

2. 根据鲁卫涵（2020）314 号文件要求，统一使用学生健康体检信息简录系统，进行现场录入，同时完成体检数据采集、汇总、上报，对学生健康体检数据进行个体和群体的统计、分析、评价，提出健康指导意见，于体检后 15 天内将个体报告单和学校综合体检报告单反馈给学校，并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提出预防干预措施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

3. 必须配备数据录入上报系统软件（初始端），其终端与区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初始端对接，实现体检医院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共享，并于12月31日前将所有合作学校的学生体检数据录入上报系统软件（初始端）；

4. 制定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5. 保证体检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方法》和《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标准（试行）》要求，按步骤进行健康体检，选配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专业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体检，严格体检过程的质量控制，不具备相关医务人员资格的不得从事中小学生健康查体工作，在查体过程中体检机构不得进行任何营利活动或非医疗机构广告宣传。

（四）疾控中心职责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体检数据的统计分析，撰写分析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书面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分析报告及干预预防措施。

（五）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职责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依法对学校是否建立健康体检档案、是否每年实施一次学生健康体检进行监督检查。

（六）中小学校职责

1. 协调和配合体检机构，组织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完成每学年体检工作任务，学生体检率应达到100%。

2. 及时与体检机构签订体检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和经费拨付时限，并将体检服务协议上报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1份存档。

3. 负责将学生健康档案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帐管理制度，统一使用山东省学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完成体检数据的查询，上报和建档工作，实现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

达到 100%。

4. 提供的体检场所应符合《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标准(试行)》中相关要求。

5. 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个体报告单(网络查询), 并根据区域分析报告落实相关健康干预措施。

四、有关要求

1. 区委、区政府对此工作高度重视, 自 2014 年省委、省政府将学生常见病中视力低下率、龋患率和肥胖率纳入对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发展考核指标,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将中小学生查体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和方法要求, 切实做好我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抽调相关专家成立张店区 2021 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控小组, 负责 2021 年中小学生体检工作的质量控制工作。

3. 加强体检过程质量监管。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将组成督导组对此次体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督查中发现不达标体检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次督查仍不达标的, 取消其体检定点医院资格, 确保健康体检工作顺利高效优质完成。

附件: 1、张店区 2021 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领导小组

2、张店区 2021 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安排表

附件 1:

张店区 2021 年度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领导小组

- 组 长：朱训勇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牟晓宇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曹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爱卫办
主任
- 张 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 成 员：高宏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 张君博 区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 刘新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营养与学生保健
科科长
- 王小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学校卫
生监督科科长
- 曾学政 区卫健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 张晓甜 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科员

区中小学生健康查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高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学校安排时间表

	10. 11	10. 12	10. 13	10. 14	10. 15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 组				齐盛学校	齐盛学校
2 组				齐悦实验	齐悦实验
3 组				科苑小学	科苑小学
	10. 18	10. 19	10. 20	10. 21	10. 22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 组	张店七中	张店七中	张店七中	张店七中	张店十二中
2 组	齐悦实验	张店九中	张店九中	张店九中	张店九中
3 组	建桥小学	建桥小学	区实验中学东校	区实验中学东校	柳泉小学
	10. 25	10. 26	10. 27	10. 28	10. 29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 组	兴学街小学	兴学街小学	铁路小学	铁路小学	凯瑞北区
2 组	张店八中	张店八中	张店八中	张店八中	张店八中
3 组	修文民办	修文民办	西六路小学	西六路小学	西六路小学
	11. 1	11. 2	11. 3	11. 4	11. 5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 组	潘南小学	潘南小学	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
2 组	张店八中	凯瑞小学	凯瑞小学	凯瑞小学	潘南北校
3 组	柳泉艺校	柳泉艺校	市外语	市外语	市外语
	11. 8	11. 9	11. 10	11. 11	11. 12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 组	东方双语东校	东方双语东校	建桥学校	建桥学校	人民东路
2 组	潘南北校	东方双语西校	东方双语西校	张店三中	张店三中+区外语
3 组	湖田小学	公园小学	和平小学	和平小学	杏园小学
	11. 15	11. 16	11. 17	11. 18	11. 19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组	人民东路	东方实验	东方实验	祥瑞园世纪花园	祥瑞园世纪花园
2组	信息工程学校	信息工程学校	华润实验小学	华润实验小学	华润实验小学
3组	杏园小学	莲池学校	莲池学校	莲池学校	莲池学校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组	祥瑞园小学	祥瑞园小学	祥瑞园小学	祥瑞园小学	祥瑞园小学
2组	张店一中	齐德学校	齐德学校	齐德学校	齐德学校
3组	重庆路小学	重庆路小学	重庆路小学	重庆路小学	重庆路小学
	11.29	11.30	12.1	12.2	12.3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1组	齐润小学	齐润小学（上午） +新华（下午）	绿杉园小学	绿杉园小学	绿杉园小学
2组	实验中学	实验中学	实验中学	实验中学	实验中学
3组	重庆路北苑+重庆路 绿城+重庆路中学	城中小学	张店二中	张店二中	特教中心